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 10369 号

关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专项说明

目录

页次

专项说明

1-4



关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369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是中珠医疗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中珠医疗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进行专项说明。为了更好地理解中珠医疗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中珠医疗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一）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 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除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外,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三)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

(四)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 | 合并 | 母公司 |
|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3,790,797.29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274,998,931.32 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0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 元。 |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 | 合并 | 母公司 |
| |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70,300,000.00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110,437,448.85 元。 | |

(二)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修订后的新金融准则除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外，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中珠医疗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三)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中珠医疗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四)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中珠医疗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此页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